

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(收據抬頭)

申請人姓名		電話	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件區領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區領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small>(請填寫回函信封) (郵票請自付)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領件 <small>(不提供現場領件)</small>	通訊地址	依據 101 年 3 月 12 日府法規 字第 1010112127A 公告令 每筆地號 新臺幣 20 元 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 新臺幣 20 元
			_____ 縣/市 _____ 市/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注意事項	1. <u>申請人請務必確認地段地號即為最新地籍資料，再行填寫（書寫時以不潦草且清楚為原則）。</u> 2. 查詢進度及下載證明書網址請至都發局首頁/常用功能連結/分區核發進度查詢頁面操作。 3. 申請案件可於網路多次下載證明書，開放時間與核發證明書有效期限相同為 8 個月。 4. 線上申請案件請至「一站式整合服務」申請。 5. 「非都市土地」之分區及用地已載明於謄本上，「無需申請」。		
土地座落	地段：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地號：_____		
	(同一地段填寫 1 張申請表) (注意！請申請人務必確認地段地號是否正確) 共計 _____ 筆 (同一地段逐筆填寫)		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 () 份。

(*此證明書由驗證碼證明效力，建議可自行下載證明書電子檔列印，效力相同)

此致

區公所/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